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修正總說明

本方案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起推動，茲因行政院發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下稱本計畫)，明定地方政府對既有補助應訂定落日期限以為緩衝，故修正本方案補助項目及申請方式等，並就實務上審認爭議，增列弱勢加額補助排富標準之認定方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本方案目的係為落實本計畫及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故修正第一點。(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本方案修訂係依據本計畫之規定，故增修依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修正補助對象並酌修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本市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配合中央推動準公共化機制及擴大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故修正補助項目；另增列弱勢加額補助所定不動產筆數之認定標準及修正各級距補助額度。(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就讀公、私立幼兒園者之學費補助轉銜中央補助新制，至就讀私立幼兒園且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之學費補助及本市加碼之弱勢加額補助，則由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主動申請，爰以修正申請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 中央規定準公共幼兒園補助與中央補助競合採擇一擇優辦理，考量補助原則之一致性，爰補充本方案與中央補助競合之規定，並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八〇〇六四三二九號函示補充說明非營利幼兒園補助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七、 增訂落日期限。(新增第九點)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目的 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p>	<p>一、目的 為落實政府免學費教育政策，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供年齡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p>	<p>本方案目的為落實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故予修正本點。</p>
<p>二、依據 (一)市長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市政會議裁示「零至六歲托育一條龍」政策事項。 (二)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p>	<p>二、依據 市長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市政會議裁示「零至六歲托育一條龍」政策事項。</p>	<p>本方案修訂係源於行政院發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故增列依據。</p>
<p>三、補助對象 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以上至當學年九月一日前未滿五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 (二)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u>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u>，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u>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u>，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十公里者。 <u>前項設籍時間認定基準如下：</u> (一)父母或監護人：以<u>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之最後入園日認定</u>，上學期為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前一年度</p>	<p>三、補助對象 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年齡滿二歲以上學齡未滿五歲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本市半年以上且幼兒設籍本市；其設籍時間認定基準如下： 1. 父母或監護人：以幼兒可受領補助款之最後入園日認定，上學期為當年度五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前一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 2. 幼兒：以申請時間認定。 (二)就讀本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u>幼兒園</u>，或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之符合補助要件<u>幼兒園</u>，且符合幼兒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十公里者。 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申</p>	<p>一、補助對象統整為第一項，另調整設籍時間之認定基準至第二項。 二、原定第二項規定已不適用，故予以刪除。 三、原定第三項學齡計算規定與第一項第一款整併。</p>

<p>十一月十五日前。</p> <p>(二) <u>幼兒：以申請時間認定。</u></p>	<p>請者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設籍年限之限制。</p> <p><u>前項第一款所稱學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u></p>	
<p>四、補助項目</p> <p>本方案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其內容如下：</p> <p>(一)學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學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免費，由教育部補助。</u> 2. <u>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3. <u>就讀私立幼兒園：轉銜領取育兒津貼(依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申領及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u> 4. <u>前目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補助每學年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u> <p>(二)弱勢加額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 	<p>四、補助項目</p> <p>本方案就學補助，包括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其內容如下：</p> <p>(一)學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學費。</u> 2. <u>就讀私立幼兒園：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u> <p>(二)弱勢加額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除補助前款學費外，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加額補助雜費、代辦費(不包括交通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 (2) <u>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u> 2. <u>前目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六百元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u> 3. <u>前目之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u> <p>(三)<u>前二款補助合計，經濟最為弱勢者，最高</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央新制規定，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學費，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者每生每月收費不超過三千五百元，就讀準公共幼兒者每生每月收費不超過四千五百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免費；未使用公共及準公共化教保服務且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受領每月二千五百元之育兒津貼。 二、原定第一款之公、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轉銜適用中央新制，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入學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者申請育兒津貼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惟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之福利受損，爰以增修。 三、另因實務上審認不動產比數多有認定上之爭議，故參採教育部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之認定方式，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明定不動產筆數之認定基準，另考量建物坐落之土地倘經分割致申請人未能符合補助規範似有不公，故明定坐落之毗鄰土地筆數得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專案認定。

<p>費、課後延托費、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代辦費)：</p> <p>(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p> <p>(2)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p> <p>2. 前目弱勢加額補助，屬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家庭者，擁有第三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家戶年利息所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不得申請本方案補助。</p> <p>3. 前目之家戶年所得、年利息所得及不動產，採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合計之總額，<u>且不動產筆數以稅捐稽徵機關採計之筆數為計算基準，但不動產為土地且其上有前述家戶採計對象所有之建物者，該建物坐落之毗鄰土地筆數得視為同一筆，並應由申請人檢具佐證文件向教育局提出專案認定。</u></p> <p><u>各級距補助額度詳如附表。</u></p>	<p><u>得免費就讀公立幼兒園，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生每學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分上下學期撥付。</u>各級距補助額度詳如附表。</p>	<p>四、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補助項目包括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每生每學年最高得補助新臺幣六萬元，因應中央新制及秉家長福利不打折原則，弱勢加額補助額度以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所定可申領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故修訂第二項附表。</p>
<p>五、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下</p>	<p>五、申請方式</p> <p>(一)申請截止日：上學期為十月十五日，下學</p>	<p>公、私立幼兒園學費補助轉銜中央補助新制，申領方式依中央規定辦理，至就讀私</p>

<p>學期為四月十五日。</p> <p>(二)學費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者，依教育部所定申領方式辦理。</u> 2. <u>就讀私立幼兒園轉銜申領育兒津貼者，由幼兒之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幼兒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及審核。</u> 3. <u>就讀私立幼兒園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領取學費補助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教育局辦理請款。</u> <p>(三)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教育局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p> <p>(四)幼兒園應在教育局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p> <p>(五)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幼兒園資格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檢具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須有記事欄)、居住(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十公里內之</p>	<p>期為四月十五日。</p> <p>(二)學費補助：<u>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幼兒入學時由園方直接減免；就讀私立幼兒園者，園方於幼兒實際就讀滿一個月後，主動造冊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稱教育局)辦理請款。</u></p> <p>(三)弱勢加額補助：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應在申請截止日前，填妥幼兒園發給申請表，並交由園方向教育局辦理審核及申領事項。</p> <p>(四)幼兒園應在教育局指定期限內，檢具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向教育局申請。</p> <p>(五)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就讀彰化縣、南投縣及苗栗縣等三個縣市幼兒園資格者，應於申請截止日前自行檢具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須有記事欄)、居住(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十公里內之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實際居住本市之切結文件、繳費收據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p>	<p>立幼兒園且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者之學費補助及本市加碼之弱勢加額補助，則由幼兒父母或監護人主動申請，爰以修正第二款之規定。</p>
---	--	---

<p>證明文件、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非屬工作因素就讀他縣市幼兒園者免附)、幼兒及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實際居住本市之切結文件、繳費收據等資料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申請弱勢加額補助需另附家戶年所得及利息證明與財產資料歸屬清單。</p>		
<p>六、撥款方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款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家長，教育局將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p>	<p>六、撥款方式 幼兒園應就補助款撥款方式以書面通知家長，採預先扣繳者，得免轉撥款項；未預先扣繳者，幼兒園應於教育局撥付補助款後，立即轉撥家長，教育局將定期抽檢幼兒園撥款紀錄。</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本方案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如二至四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u>準公共幼兒園依中央規定採擇一擇優申請，私立幼兒園依本方案所定可申領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與本市其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u> <u>非營利幼兒園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以前入園幼生之家長繳交費用，得以現行家長分攤之月費，在以不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之原則，請領其他就學補助，並與上開補助措施擇一擇優辦理。</u></p>	<p>七、本方案補助項目與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每人每學期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交之收費總額。與本市其他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應從優辦理，但不得重複領取；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p>	<p>一、本市將於一百零八學年度起推動準公共化機制，未就讀準公共幼兒園者可受領育兒津貼，中央規定準公共幼兒園補助與中央補助競合採擇一擇優辦理，爰就讀本市準公共幼兒園之二至四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幼兒就學補助採擇一擇優申請，考量補助原則之一致性，爰增列本方案補助與中央補助競合之規定。 二、依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〇八〇〇六四三二九號函示補充說明非營利幼兒園補助規定。</p>
<p>八、本方案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p>	<p>八、本方案經費來源由教育局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方案施行日期溯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p>		<p>一、本點新增。 二、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一年)」，為期整體零歲至五歲幼兒接受政府全面照顧，不因地方政府財政而有差異，請各縣市應整合資源，檢視既有之二至四歲幼兒就學補助，並以一百零八年八月為新舊制銜接期程，至多三至四年達成落日期程，俾利銜接中央機制，故新增此落日規定。</p>
---	--	---

附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就學補助金額基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u>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u>
學費		全額補助	最高一萬五千元
經濟弱勢 幼兒加額	低收入戶、中 低收入戶	最高一萬五千元	最高一萬五千元
	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五千元
	逾三十萬元至 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元
	逾五十萬元至 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六千元	最高五千元

附表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就學補助金額基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補助額度(一學期)		臺中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修正方案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準公共幼兒園
學費		全額補助	最高一萬五千元	全額補助	最高一萬五千元(中央育兒津貼或依本方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領取本市學費補助)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最高一萬五千元	最高一萬五千元	最高約一萬元	最高一萬五千元		
	三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五千元		最高一萬五千元		
	逾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以下		最高一萬元		最高一萬元		
	逾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以下	最高六千元	最高五千元	最高六千元	最高五千元		

註：經濟弱勢幼兒加額以本市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所定可申領額度為基準，先申請中央補助後，再由本市補足差額。